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19日-12月28日	9.37	2,942.49	1.52

注：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减持均价及股数均为除权后数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后，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7,042,282股（已调整为除权后数据）、67,617,36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01%、3.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凤凰财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凤凰财智于协议收购公司股份时承诺：本企业本次交易中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2015年6月8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凤凰财智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3）2018年6月12日，因减持公司股份达1%，凤凰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远大）、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鑫）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25 规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国盛金控总股本的 5%。

3、凤凰财智未曾在《收购报告书》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凤凰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25 规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国盛金控总股本的 5%。

三、备查文件

- 1、凤凰财智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凤凰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